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六期)
省本级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济南

济南市泺源大街 2 号大众传媒大厦 19 层

电话: 0531-61369266 传真: 0531-61369268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5
六、偿债保障措施.....	16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7
八、结论性意见.....	17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省本级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睿扬法意字【2022】第 0011 号

致：山东省财政厅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省本级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以下简称“财办预〔2021〕29 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债〔2021〕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



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省本级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3700 万元。
6.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



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

山东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省概况

山东是儒家文化的发源地，先秦时期隶属齐国、鲁国，故而别名齐鲁，省会济南。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山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

（二）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省实现生产总值7312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363.8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28612.2亿元，增长3.3%，第三产业增加值39153.1亿元，增长3.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3:39.9:52.8调整为7.3:39.1:53.6。城镇新增就业122.7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48.0万人，困难群体再就业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0%，比上年降低0.19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8%，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4.2%，服务项目价格上涨0.4%，食品价格上涨12.1%，非食品价格上涨0.4%。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5.6%，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8.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9%，购进价格下降2.5%。部署开展“四进”攻坚行动，制定“六保三促”工作方案，密集出台助企纾困、“扩强稳”等一揽子措施，复工复产走在全国前列，生产生活秩序快速恢复。就业稳步好转，城镇新增就业完成年度高目标的11.5%，农民工总量恢复至上年的98.2%。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1850亿元。企业经营压力缓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6.5元，比上年下降0.4元。粮食和能源供给充足，粮食喜获丰收，比上年增长1.7%，单产创历史最高水平；煤炭产量稳定在1.1亿吨左右；供应天然气212.6亿立方米，增长13.1%；接纳省外电量1158.7亿千瓦时，增长24.0%。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30个大类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达73.2%，比上年



扩大 24.4 个百分点。基层运转保障有力，省财政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 2914 亿元；中央新增财政资金 661.5 亿元，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山东全省和省级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515.6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55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长 0.5%；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29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76.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0 亿元，调入资金等 1439.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84.6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086.3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23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增长 4.6%；上解中央支出等 855.1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9.33 亿元。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96.68 亿元，其中：年收入 183.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6%，比上年下降 22%，主要是受大规模减税降费、胜利油田原油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上年结转收入 51.06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2598.6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84.08 亿元，税收返还及调入资金等收入 1479.2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77.4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028.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下降 4.4%；省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3004.9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1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2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9.25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362.2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278.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1%，比上年增长 8%；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35.1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1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614.1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731.6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78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29.9%；调出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48.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30.59 亿元。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12.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7.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1%，比上年下降 22.3%，主要是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收入、彩票相关收入等受疫情影响减少，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因指标需求减少大幅下降；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及市县上解收入等 288.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74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3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05.3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3.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增长 6.3%；补助市县及调出资金等 331.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266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8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7.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5.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8.7%，比上年增长 94.9%，主要是部分市国有股权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2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5.5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0.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32.9%；调出资金 75.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1.59 亿元。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5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7.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5%，比上年增长 93.7%，主要是自 2020 年起提高省级国有企业利润收入收取比例；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3.9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下降 49.9%，主要是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清算相关资金因疫情延至 2021 年拨付；调出资金等 16.9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2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63.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4%，比上年下降 6.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实现支出 566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增长 10.1%，年末滚存结余 4566.1 亿元。2020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9%，比上年下降 15.6%，主要是自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受疫情和国家阶段性降费政策影响当年减收较多。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1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1.3%。年末滚存结余 1488.13 亿元。

（四）山东省政府债务情况

1、2020 年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东省（含青岛市，下同）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89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513 亿元（含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2.9 亿元）。新增限额中，省级新增 354.7 亿元，市县新

增 3158.3 亿元。

2、2020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450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410.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90.1 亿元。分级次看，省级使用 370.2 亿元（新增债券 25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5.5 亿元），市县使用 4130 亿元（新增债券 315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974.6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6591.8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1370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 15221.8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0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山东省政府债务规模较大，但较强的经济和财政实力能够为债务偿付提供较高保障，偿债压力相对较小。山东省财政资金的流动性较好，对债务的管控措施较为完善，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 107 号，院区东侧为趵突泉南路，南侧为文化西路，西侧为西双龙街，北侧为趵突泉小区和济南财政学校。医院总用地面积 109185.1 平方米，其中可规划用地 93316.4 平方米，规划城市道路用地 15868.7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急诊综合楼位于院区东南侧，东邻趵突泉南路，南邻文化西路，用地面积 24023.51 平方米。

根据山东省卫生厅鲁卫医字〔2012〕11 号《关于同意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增加床位数的批复》，医院编制床位数 3000 张。按照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3642 张。本项目建成后，将从院区现状建

筑中转移 800 张编制床位至急诊综合楼内，不增加医院编制床位数。

按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对院内建筑实施原拆原建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和新建两部分：（1）拆除部分共 5 栋现状建筑，建筑面积合计 26693 平方米，其中地上 24969 平方米，地下 1724 平方米。拆除费用不计入本项目投资估算。（2）新建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187002 平方米，其中地上 142467 平方米，地下 44535 平方米。此外，本项目需要敷设与新建建筑连接的给水、雨污水、电力、通信、蒸汽、医用气体等管线，并进行建筑周边的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及相关红线外配套市政工程建设。本项目作为院区总体规划的一部分建设，同期将建设医技综合楼工程（不计入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妇儿综合楼二期工程的建设。院区总体规划全部实施后，医院总体规模将达到 513280 平方米。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提出至今，正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基本建设程序有序推进，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施进度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予以调整。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991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809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5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5%；预备费 137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4%。综合单价估算为 11225 元/平方米。本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投资，其余由医院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

（1）2020 年 7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出具的《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项目泉水保护意见》，意见载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项目位于文化西路以北、趵突泉南路以西、中信广场 B 座以南、华美楼以东，分南北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26945 平方米，处于趵突泉泉域汇集出露区；拟建场区内主要地层为第四系地层、燕山期辉长岩和寒武—奥陶系三山子组灰岩，灰岩含水层与第四系含水层、辉长岩含水层水力联系较弱，该项目基坑开挖基底标高不低于 20.1 米，基底与灰岩顶板之间发育有 30 米以上辉长岩层，隔水性能较好，基坑降排水主要抽取第四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工程建设对泉水环境影响小；由于该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复杂，该项目要严格落实相关泉水保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发生基坑突水。



(2)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项目取得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文物保护的意见》, 意见载明: 按照文物法的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须分别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贵院急诊综合楼项目在广智院院墙 15 米外, 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但鉴于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距离广智院较近, 施工中要避免强夯、强烈振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破坏, 确保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3)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本项目取得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政法委出具《关于对〈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关于急诊综合楼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备案的请示〉的复函》: 经研究, 初步确定该项目建设引发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风险较低且可控, 原则同意项目风险为低风险结论。但在实施过程中, 须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 继续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 防范随机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 在超前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的同时, 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有效防范社会稳定风险。

(4)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项目的规划意见》(济自然规划函[2020] 896 号), 意见如下: 为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 原则同意所报建筑设计方案及停车解决方案。项目地上建筑面积约 1425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44550 平方米。待贵院取得急诊综合楼项目立项文件、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并妥善处理受日照影响住户及规划幼儿园等相关事项, 我局将加紧办理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本项目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102202000089 号)。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项目拟选位置: 历下区文化西路以北、趵突泉南路以西, 拟用地面积: 2.39 公顷(以实测面积为准)。

(6)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项目取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出具《关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国卫规划函(2021) 72 号), 批复如下: 为改善你院基础设施条件, 满足事业发展需要, 原则同意你院急诊综合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07 号齐鲁医院东侧; 主要建设内容为急诊、住院、



医技、科研、教学等用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总建筑面积 187,00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2,4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535 平方米；工程估算总投资 209,91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和医院筹措资金共同解决。

(7)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21) 15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8)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102202100151 号），用地单位：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用地位置：历下区文化西路以北、趵突泉南路以西，用地面积：2.39 公顷（以实际测量为准），建设规模：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43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45410 平方米（计容），土地用途：医院用地，土地取得方式：划拨。

(9) 2021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1)66 号）：经审查，同意《节能报告(修改版)》。

(10) 2021 年 9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36247 号，权利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坐落：历下区文化西路以北、趵突泉南路以西，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疗卫生用地，面积：23865.16 m²。

(11)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国卫规划函（2021）218 号）：原则同意你院急诊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187,00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4,51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483 平方米。工程概算总投资 220,46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和医院筹措资金共同解决。

(12)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山东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山东大



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鲁水许可字〔2021〕185号）：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同意该项目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1公顷，（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0%。（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五）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8828.8元。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本机关审批。

（13）2021年11月30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102202100723号），建设单位：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建设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建设位置：历下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院内东侧，东邻趵突泉南路，南邻文化西路，建设规模：187002平方米。

（14）2021年12月1日，本项目取得审查机构山东同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防空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格书》（编号：TY[2021]第477号）：对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委托的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含消防、人防），审查合格。

（15）2021年11月30日，本项目取得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100202112211101），建设单位：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建设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建设位置：历下区山

东大学齐鲁医院院内东侧，东邻趵突泉南路，南邻文化西路，建设规模：187002平方米。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现持有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4910W），宗旨和业务范围：从事医疗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住所：济南市文化西路107号，法定代表人：陈玉国，经费来源：差额补贴，开办资金：40000万元，举办单位：山东大学，单位状态：正常登记，登记机关：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限：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和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相关

工作要求，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证监会的首次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648458555）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9）。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大华专审字【2022】第 026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省本级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692039554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三）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四）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五）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 建设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九) 不可抗力风险

主要是指项目运营中发生不能控制的环境变化,例如洪水、火灾、暴风雨雪、瘟疫、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对本项目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从而导致本项目经济效益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六、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资格，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四)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办预〔2021〕2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省本级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德勇

经办律师：

孙良双

经办律师：

董维凤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20395544

山东睿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02642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33711210222

持 证 人 _____ 孙良双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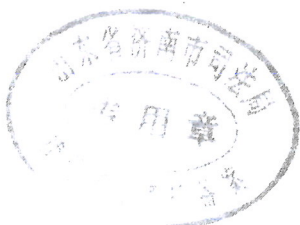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121198708032138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备注

2020年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753781

执业机构 山东春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7114817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1323023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1 日



持证人 董维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31989011991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